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泸州

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